

樟树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31号）、《2019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19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打算》，由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通过樟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95-7333377，电子邮箱：jxsxx@yichun.gov.cn，地址：樟树市政府大楼，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省、宜春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公众关心事件，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强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强化制度机制和

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我市“五型”政府建设，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按照《条例》要求，樟树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在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7274条，其中政府网站各栏目信息5033条，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信息更新2241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568条，微信公众号樟树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05条。发布征集调查5期，均已完成答复。互动交流收到网民留言78条，办结留言数量66条，公开答复数量38条。在线访谈6期，网民留言数量3000余条，公开答复141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9年樟树市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数量3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我市成立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中心），由市政府信息办具体负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也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全市形成了由分管领导负总责、具体工作专人抓的工作格局。

（四）平台建设。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和维护的工作人员由市政府网站各保障单位组成，依申请公开信息由各相关单位按程序受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樟树市财政管理。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樟树市政府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樟树发布微博等。

（五）监督保障。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我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这七项制度一是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制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了保密审查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等等，2019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市高质量科学发展考评的重要组成部份，占比分值逐年加重，省政府办公厅和宜春市政府也将会对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考评，进一步激发了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情况。一是及时开展《条例》专题培训，全面宣传贯彻落实新条例有关规定精神；二是在微信公众号“樟树发布”等政务公开平台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读；三是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新旧《条例》的过渡衔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3 个	53 个	260 个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	+305	80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5	+876	1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90	+1817	254
行政强制	156	-20	18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4 次	406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随着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较多有效的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开展被动。当前，我市有的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认识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政治和社会事务的体现。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认真，推一下动一下，甚至一拖再拖，迟迟不动，有的部门甚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剥夺了部门的权力，因而存在一些消极抵触情绪。

二是信息公开不规范、效果不佳。上级对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都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公开什么内容，公开到什么程度等，我市有的部门公开的内容都是公开“我”想公开的，而不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有的部门为了应付了事，公开缺乏严谨性、造成数据有失真的，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深度还不够，直接反应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广、时效性不够强、质量不够高，一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存在不够深入的问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较薄弱。我市许多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有的还没有的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市里发个通知，临时从别的岗位抽人来填补，专职人员缺乏，或者因为工作岗位变动，而没能衔接好，需要进一步理顺。

2020年，我市将继续照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继续大力推进力度。**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只有在领导干部的重视下，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才能得到有力推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队伍培训。要求各信息公开单位配强专职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每年都对信息公开人员举行两次以上培训。**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力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我市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通报，并将我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市的高质量发展考评当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19年，我市政府门户网站与丰城市、高安市的政府门户网站的后台进行捆绑，通过与宜春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接口进行技术处理，实现我市政府网站与宜春市的政府门户网站，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和应用融通。

（二）根据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搭好平台建设上，一是对公开栏目进行了修改，在政府网站上增加了政府会议、回应关切、监督保障等栏目；将医疗卫生、教育信息、公共文化体育等栏目移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下；二是在微信公众号樟树市政府网上新增了政务微专访栏目，主要要对市直单位的主要领导进行的一次专访。访谈内容为各有关单位的主要工作或工作亮点、特色等。

（三）重点领域公开深入推进，特别是将涉及我市民生工程的23个重大项目信息，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等相关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

